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
二號五樓

電話：(○三) 四八三三六六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0		四、~ 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2		六、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 35~36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36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4, 37~42		十一、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及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82,498	36	\$ 1,342,357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42,642	1	\$ 335,555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5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二及五)	71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46,055	1	32,447	1	2120	應付票據	614,663	8	158,42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2,062,200	28	1,079,716	2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843,605	12	762,387	1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882,764	12	1,019,899	2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132,879	2	121,151	3
1260	預付款項	121,987	2	85,704	2	2170	應付費用	334,208	5	172,67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175,100	2	118,79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3,373	1	100,7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70,604</u>	<u>81</u>	<u>3,679,971</u>	<u>80</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32,118</u>	<u>-</u>	<u>75,068</u>	<u>2</u>
	投 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4,205</u>	<u>29</u>	<u>1,725,970</u>	<u>37</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9,112	-	17,152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u>43,015</u>	<u>-</u>	<u>27,208</u>	<u>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u>23,007</u>	<u>1</u>	<u>22,615</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107,220</u>	<u>29</u>	<u>1,753,178</u>	<u>38</u>
14XX	投資合計	<u>42,119</u>	<u>1</u>	<u>39,767</u>	<u>1</u>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430	18	1,010,000	22
	成 本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7,000	1
1501	土 地	16,223	-	-	-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36	-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885,074	26	1,266,848	27
1531	機器設備	771,835	11	552,626	12	3271	員工認股權	<u>60,321</u>	<u>1</u>	<u>-</u>	<u>-</u>
1631	租賃改良	426,456	6	320,355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945,395</u>	<u>27</u>	<u>1,266,848</u>	<u>27</u>
1681	其他設備	<u>183,971</u>	<u>3</u>	<u>119,246</u>	<u>2</u>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429,721	20	992,227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09	2	18,53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502,136)	(7)	(296,6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32	-	35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40,610</u>	<u>3</u>	<u>157,744</u>	<u>3</u>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94,576</u>	<u>24</u>	<u>566,890</u>	<u>12</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168,195</u>	<u>16</u>	<u>853,306</u>	<u>18</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839,517</u>	<u>26</u>	<u>585,773</u>	<u>13</u>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u>7,213</u>	<u>-</u>	<u>7,344</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98)	-	(38,080)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u>119,346</u>	<u>2</u>	<u>48,700</u>	<u>1</u>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168</u>	<u>-</u>	<u>(1,792)</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07,477</u>	<u>100</u>	<u>\$ 4,629,088</u>	<u>100</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7,030)</u>	<u>-</u>	<u>(39,872)</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94,312	71	2,869,749	62
						3610	少數股權	<u>5,945</u>	<u>-</u>	<u>6,161</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100,257</u>	<u>71</u>	<u>2,875,910</u>	<u>6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207,477</u>	<u>100</u>	<u>\$ 4,629,0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5,128,138	100	\$ 3,007,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3,247,078)	(63)	(2,128,195)	(71)
5910	營業毛利	<u>1,881,060</u>	<u>37</u>	<u>879,34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8,280)	(4)	(38,18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508)	(4)	(129,7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663)	(3)	(87,50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5,451)	(11)	(255,409)	(8)
6900	營業淨利	<u>1,335,609</u>	<u>26</u>	<u>623,93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749	-	1,63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51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五)	<u>28,238</u>	<u>1</u>	<u>11,18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497</u>	<u>1</u>	<u>12,82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7)	-	(9,27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	(1,6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 47,669)	(2)		
7880	什項支出	(9,177)	-	(8,2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554)	-	(66,879)	(2)		
7900	稅前淨利	1,361,552	27	569,87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54,739)	(3)	(94,958)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206,813</u>	<u>24</u>	<u>\$ 474,920</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04,760	24	\$ 476,576	16		
9602	少數股權	<u>2,053</u>	<u>-</u>	<u>(1,656)</u>	<u>-</u>		
		<u>\$ 1,206,813</u>	<u>24</u>	<u>\$ 474,920</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0.60</u>	<u>\$ 9.42</u>	<u>\$ 5.00</u>	<u>\$ 4.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0.25</u>	<u>\$ 9.12</u>	<u>\$ 4.98</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7,000	\$ -	\$ 1,266,848	\$ 18,533	\$ 350	\$ 1,250,074	\$ 19,052	(\$ 10,432)	\$ 3,892	\$ 3,605,317
現金增資	100,880	-	776,776	-	-	-	-	-	-	877,65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976	-	(115,9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82	(10,082)	-	-	-	-
現金股利	-	-	-	-	-	(634,200)	-	-	-	(634,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550	-	(158,550)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60,321	-	-	-	-	-	-	60,3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6,250)	-	-	(26,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600	-	10,60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204,760	-	-	2,053	1,206,813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16,430	\$ -	\$ 1,945,395	\$ 134,509	\$ 10,432	\$ 1,694,576	(\$ 7,198)	\$ 168	\$ 5,945	\$ 5,100,257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0,000	\$ -	\$ 586,848	\$ 7,850	\$ -	\$ 177,484	(\$ 350)	\$ -	\$ 7,817	\$ 1,719,649
現金增資	70,000	-	700,000	-	-	-	-	-	-	770,0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83	-	(10,6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0	(350)	-	-	-	-
股票股利	-	27,000	-	-	-	(27,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47,000)	-	-	-	(47,000)
員工紅利	-	-	-	-	-	(2,137)	-	-	-	(2,1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0,000	(20,000)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7,730)	-	-	(37,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792)	-	(1,79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476,576	-	-	(1,656)	474,92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10,000	\$ 47,000	\$ 1,266,848	\$ 18,533	\$ 350	\$ 566,890	(\$ 38,080)	(\$ 1,792)	\$ 6,161	\$ 2,875,910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 30,143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06,813	\$ 474,920
壞帳損失	18,500	-
折舊及攤提費用	127,107	88,6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88	139,736
存貨報廢損失	31,279	10,675
遞延所得稅	28,514	(13,83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60,321	-
其他	5,652	3,2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9,745	(5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3,202)	136,927
存 貨	(166,271)	(167,266)
預付款項	(39,694)	(1,528)
其他流動資產	96,400	(27,6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83,405	(4,3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354)	79,031
應付費用	130,041	953
應付所得稅	(64,832)	(106,970)
其他應付款	(55,514)	(17,483)
其他流動負債	(5,321)	(3,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877</u>	<u>591,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35,234)	(253,4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31	68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2,221
遞延費用增加	(6,139)	(2,3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8)	(983)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9,580)</u>	<u>(232,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12	(\$ 308,2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6
長期借款增加	-	1,0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	(89)
現金增資	877,656	770,000
現金股利	(634,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621</u>	<u>462,940</u>
匯率影響數	(<u>32,722</u>)	<u>12,62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09,196	834,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3,302</u>	<u>507,5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2,498</u>	<u>\$1,342,3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77</u>	<u>\$ 9,5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8,493</u>	<u>\$ 215,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於八十九年成立於貝里斯，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49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於八十九年成立於香港，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6,637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加工及買賣。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於九十七年成立於越南，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越盾 142,936,365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主要從事一般投資及觸控面板之買賣。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於中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73,805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附屬配件之加工製造業務。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23 人及 3,8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壞帳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洋華光電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設立地點	直 /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貝里斯	100%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汶 萊 台 灣	100% (註) 51%	100% (註) 51%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 港	100%	10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 南	100%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汶 萊	100%	100%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 國	100%	100%

註：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係由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持股分別為80%及71%及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持股分別為20%及29%。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投資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故將其收益與費損併入合併報告。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

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

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二至五年攤提。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及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之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及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損失 153,013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9,562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7,17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190	\$ 3,840
支票存款	3,838	648
活期存款	899,610	1,337,869
定期存款	1,676,860	-
	<u>\$ 2,582,498</u>	<u>\$ 1,342,357</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利率為 0.10%~0.30%。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717)	\$ 1,053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22~98.08.25	USD18,300/NTD598,819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3~97.08.27	USD15,900/NTD484,33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514 仟元及 1,08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六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5,668	\$ 32,028
關係人	692	724
減：備抵呆帳	(305)	(305)
	<u>\$ 46,055</u>	<u>\$ 32,447</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2,047,571	\$ 1,083,276
關係人	37,208	-
減：備抵呆帳	(22,579)	(3,560)
	<u>\$ 2,062,200</u>	<u>\$ 1,079,71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305	\$ 4,079	\$ 305	\$ 3,29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8,500	-	266
年底餘額	<u>\$ 305</u>	<u>\$ 22,579</u>	<u>\$ 305</u>	<u>\$ 3,560</u>

本公司與匯豐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讓售金額為美金 506 仟元，可用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損失之九成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574,031	\$ 638,742
物 料	25,332	29,924
在 製 品	213,375	254,105
製 成 品	57,732	93,657
在途存貨	12,294	3,471
	<u>\$ 882,764</u>	<u>\$ 1,019,89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上項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714,021仟元及803,161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包含因存貨淨變現跌價評價之損失58,695元及0元；及因存貨呆滯而評價之損失310,373仟元及287,432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166,248	\$ 1,975,182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0,464	-
存貨呆滯損失	29,073	139,736
存貨報廢損失	31,279	10,675
存貨盤損損失	14	2,602
	<u>\$ 3,247,078</u>	<u>\$ 2,128,195</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鐵 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 19,112</u>	<u>\$ 17,152</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嵩益實業公司	\$ 17,822 1	\$ 17,822 1
MIDORI MARK (H.K.) LIMITED	5,185 18	4,793 18
	<u>\$ 23,007</u>	<u>\$ 22,61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MIDORI MARK (H.K.) LIMITED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 1,667)
-------------------------------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另於九十七年六月間出售 433 仟股，持股比例由 23% 降為 18%，故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士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6,223	\$ -	\$ 16,223	\$ -
房屋及建築	31,236	(561)	30,675	-
機器設備	771,835	(196,014)	575,821	432,234
租賃改良	426,456	(227,328)	199,128	187,861
其他設備	183,971	(78,233)	105,738	75,467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240,610	-	240,610	157,744
	<u>\$ 1,670,331</u>	<u>(\$ 502,136)</u>	<u>\$ 1,168,195</u>	<u>\$ 853,30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13,540 仟元及 804,252 仟元。

士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料借款	\$ -	\$ 251,716
信用借款	42,642	83,839
	<u>\$ 42,642</u>	<u>\$ 335,55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56% ~ 2.40% 及 1.59% ~ 3.319%。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四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台灣適而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45 仟元及 4,628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洋華光電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9 仟元及 152 仟元。

合併公司除洋華光電公司及台灣適而優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五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本公司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基準日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1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1,000 仟股。九十七年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7,000 仟元及發行普通股 4,700 仟股。九十八年三月辦理上市現金增資 100,880 仟元，溢價發行每股 87 元，發行普通股 10,088 仟股。九十八年五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55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5,855 仟股。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16,43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1,643 仟股。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50	-
盈餘轉增資	27,000	-
現金增資	265,880	165,000
合併發行新股	840,000	840,000
	<u>\$ 1,316,430</u>	<u>\$ 1,010,000</u>

待分配股票股利

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股數分別為 2,700 仟股及 2,000 仟股，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洋華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u>	
	可認購普 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普 通股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u>員 工 認 股 權</u>				
期初流通在外	4,510	\$ 28.50	3,810	\$ 30
本期給與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510</u>	20.92	<u>3,810</u>	30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 20.01	5.40	\$ 30	6.40
25.90	6.23	-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0,321 仟元及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給予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5.4 年		6.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 利 率		-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04,760	\$	476,576
	擬制淨利	\$	1,177,812	\$	449,62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9.42	\$	4.16
	擬制每股盈餘	\$	9.21	\$	3.92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9.12	\$	4.15
	擬制每股盈餘	\$	8.91	\$	3.9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39 仟元及 9,5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0 仟元及 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0.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76	\$ 10,6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2	350	-	-
現金股利	634,200	47,000	5.477	0.500
股票股利	-	27,000	-	0.287
員工紅利—現金	-	2,137	-	-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為30,143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30,143元尚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58,550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017634號函核准在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所得稅費用

(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預估所得稅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影響數	\$ 338,643	\$ 143,13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68,613)	(4,837)
其他	(477)	431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利益	(28,927)	(24,0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31	31,550
其他	(5,190)	3,03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1,585)	(29,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9,950	1,966
當期所得稅(約)	115,322	121,3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6,020	(12,794)
子公司所得稅利益	4,889	(1,0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08	(12,507)
	<u>\$ 154,739</u>	<u>\$ 94,958</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285	\$ 31,550
存貨報廢損失	4,197	2,669
其他	3,285	178
	<u>\$ 48,767</u>	<u>\$ 34,397</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 39,406)	(\$ 24,486)
虧損扣抵	3,573	4,522
投資抵減	1,302	1,302
	<u>(\$ 34,531)</u>	<u>(\$ 18,662)</u>

(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依九十五年六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5.01.01~99.12.31
依九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7.08.25~102.08.24

(四)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九十五年度結算及九十六年度決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分別應補繳 5,883 仟元及 3,263 仟元，本公司不服，已申請復查，但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8,166	\$ 216,68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94,576	566,890

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2,659	155,509	478,168	217,232	64,005	281,237
勞健保費用	8,097	4,217	12,314	7,681	2,939	10,620
退休金費用	4,521	3,143	7,664	3,069	1,711	4,780
其他用人費用	10,789	4,404	15,193	7,490	1,995	9,485
折舊費用	91,342	30,257	121,599	73,998	10,183	84,181
攤銷費用	2,756	2,752	5,508	3,996	494	4,490

六、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354,610	\$1,204,760	127,828	\$ 10.60	\$ 9.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201		
員工分紅	-	-	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1,354,610</u>	<u>\$1,204,760</u>	<u>132,108</u>	\$ 10.25	\$ 9.12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72,577	\$ 476,576	114,593	\$ 5.00	\$ 4.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572,577</u>	<u>\$ 476,576</u>	<u>114,945</u>	\$ 4.98	\$ 4.1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83 元及 4.81 元減少為 4.16 元及 4.15 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2,498	\$ 2,582,498	\$ 1,342,357	\$ 1,342,3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53	1,05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6,055	46,055	32,447	32,4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62,200	2,062,200	1,079,716	1,079,71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9,112	19,112	17,152	17,1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7	-	22,615	-
負 債				
短期借款	42,642	42,642	335,555	335,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17	717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14,663	614,663	158,429	158,4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3,605	843,605	762,387	762,387
應付費用	334,208	334,208	172,670	172,670
其他應付款	124,171	124,171	100,710	100,71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短期銀行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持股10%以上)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嵩益實業)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Elegant)	洋華光電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嵩益實業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合 機	\$ 56,913	1	\$ 7,835	-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Elegant	\$ 83,985	3	\$ -	-
合 機	<u>2,490</u>	<u>-</u>	<u>2,110</u>	<u>-</u>
	<u>\$ 86,475</u>	<u>3</u>	<u>\$ 2,110</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應收票據				
合 機	<u>\$ 692</u>	<u>2</u>	<u>\$ 724</u>	<u>2</u>
應收帳款				
合 機	<u>\$ 37,208</u>	<u>2</u>	<u>\$ -</u>	<u>-</u>
應付帳款				
Elegant	<u>\$ 692</u>	<u>1</u>	<u>\$ -</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無重大差異。

4. 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合 機	<u>\$ 1,796</u>	<u>1</u>	<u>\$ 2,705</u>	<u>2</u>

5.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Elegant	<u>\$ 26,600</u>	<u>\$ -</u>	6.45%~7.1%	<u>\$ 464</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

6. 固定資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合機購入固定資產計 25,043 仟元。

7. 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內 容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合 機 租金支出	\$ 16,361	48	\$ 13,066	100

本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為 6,450 仟元，於承租期間所產生之水電費支出及租賃管理費分別為 3,326 仟元及 1,187 仟元，並開立票據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二。

二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供擔保之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銀行借款及履約	\$ -	\$ 5,589	
	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	16,000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銀行存款	"	-	12,650	
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	"	-	7,500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	"	-	3,535	
受限制資產－開狀保證金	"	-	303	
		\$ -	\$ 45,577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為 2.36~2.38%。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新臺幣 136,476 仟元、日幣 603,951 仟元及美金 74 仟元。

本公司因借款之授信額度、關稅及貨物稅及先放後稅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00,000 仟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分期票據計 26,869 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必 要 之 原 因	短期融 通資 金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合併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其他應收款	\$ 26,600 (USD 800)	\$ - (USD -)	6.45-7.1	1	\$ 83,985 (USD 2,490)	業務往來		\$ -	-	\$ -	\$1,018,862	\$ 2,037,725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併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	\$ 19,112	1	\$ 19,112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	17,822	1	17,822	
		無	"	1,568	5,185	18	5,185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營業成本	\$ 426,076	-	8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營業外收入	2,071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應付帳款	134,401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5,736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營業成本	181,288	-	4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營業外收入	5,88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應付帳款	38,065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636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0,430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1,63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20,612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26,076	-	8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2,071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34,401	-	2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698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2,038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81,288	-	4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5,889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8,06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4,805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5,831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91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227	-	2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代付款	35,179	-	-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0,430	-	1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246	-	-
4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3	營業成本	1,891	-	1
4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3	應付帳款	131,227	-	2
4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35,17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 338,230	-	1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500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7,870	-	3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341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89,585	-	3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4,020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38,230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 8,341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7,870	-	3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14,020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500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89,585	-	3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5,016	-	3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2,93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友威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45,016	-	3
3	友威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2,93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